

上郑玉轩钦使禀文

黄遵宪

编者按：黄遵宪《上郑玉轩钦使禀文》手稿原件现存广东省梅县档案馆。

此项手稿由我室钟贤培、汪松涛、谢飘云三同志于1980年4月从梅县档案馆藏资料中发现，并由汪松涛同志于1981年4月全文校点。所发现的手稿从第十八号禀起至第三十七号禀止。中缺二十七号禀，第十八、二十八号均有二禀，第二十四、二十九、三十、三十六号禀均有附禀，合计实有禀文二十五篇。禀文的起迄时间为光绪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手稿正文均用一面十二竖行红丝栏公文笺，毛笔书写，纸长32厘米，宽23.2厘米，中缝下方印有红色楷体“皇华使馆”字样，对折装订，共计六十页，一百十七面（第三十二、三十四、五十八页仅单面）。全文无标点，多处圈改，多处加注。

黄遵宪是我国近代著名的爱国外交家，他于光绪八年（1882）二月抵美，出任清政府驻旧金山总领事。时值美国大资产阶级为转嫁经济危机，缓和国内阶级矛盾而掀起排斥华工恶浪。黄遵宪作为一名爱国外交官，为保护旅美华侨的正当权益，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

郑钦使名藻如（1824—1894），字志翔，号豫轩，又作玉轩，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县）得能都濠头乡人。咸丰元年（1851年）中举。郑藻如是洋务派集团的重要成员，曾任江南制造局帮办、直隶津海关兵备道等职。光绪七年（1881年）五月，被派为第二任出使美国、日斯巴尼亚国（西班牙）、秘鲁国大臣。据载，他在任职期间，对美国限禁华工事能据理力争。他曾致函黄遵宪，表示要有“恳切为国为民之心，结为生平

志愿”。光绪十二年（1886年）四月，因患半身不遂症卸任。

手稿内容涉及当年旅美华侨的内部组织、华侨生活以及黄遵宪为保护华侨权益所进行的一系列外交与诉讼活动，为我们研究中国近代史、华侨史、中美关系史以及黄遵宪本人的思想，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在整理过程中，对原文中明显的错漏字作了订正，订正的字加〔〕号表明；漏字加【】号表明；原件中作者所作的按语、眉批、旁注及写于行间的补充文字，均加（）移入正文内。有的译名，前后有不一致的，因无据改动，仍按原样刊出。

华南师大中文系近代文学研究室

上郑钦使第十八号 七月二十三日

敬禀者，窃于本月十四日肃呈第十七号一禀，当邀垂鉴。十八日奉到第七号钧谕，本日又奉到第八号钧谕，并札文一件，一一读悉。前禀所称延请律师，于各会馆所收回华银内提出二元五毫支销此项，自庚辰春间以来系如此办法。查绅董等所刊延请律师结数，是年延请尊治力律师等项用银万余元，除支取签捐款项外，总会馆交出银四千五百元，即系此二元半所收之款也。窃计前总领事当已通禀有案，故一时漏未详叙，此项沿收至今。四月中议延律师，商定于此款支取，但计算不能敷用。查庚辰年绅董签捐之银，尚有余剩，意欲俟该项不敷时，借签捐之款以接济耳。各馆收银之数今既详另禀，近来毫无加增。怜悯会所禀系影响不确之辞，不足信也。（怜悯会当系耶稣教会，向与会馆不睦，亦知之。此处填发护照由耶稣馆报填者甚多，并未经会馆手也。）中华会馆与总会馆现议合而为一，既据两馆绅董联名同递一禀，为之草立章程，亦经与各董商妥，仍声明俟呈请宪台核定后乃作为定章。此节亦详于另禀。近接欧阳锦堂兄来函，知檀岛亦设有中华会馆，其规模甚善，但其意欲将该馆章程求宪台照会驻美檀使转咨其外部，请发准照，此则未知可行与否？查各国善堂

义会多系自禀地方官请发准照，会馆本宜仿照办理。（常谓此间会馆，被贩佣之名，正坐未经禀明地方官之故也。）惟禀由公使请其外部，不知于交涉体制何如？若果可行，则该馆藉以增重，于事亦有裨益也。经将此意转告锦堂，锦堂又询伊旧金山一节，亦以新例第十三条告之矣。再承示总署钞函，窃谓此事不可与言，容即缮禀详复，余事均俟详后禀。肃此敬请钧安。伏希垂察，谨禀。

上郑钦使第十八号

再禀者，金山一处自咸丰年间始陆续创建会馆有六：曰三邑、曰阳和、曰冈州、曰宁阳、曰人和、曰合和。合和复于光绪五年歧而为四：曰肇庆、曰恩开、曰余风采堂、曰谭怡怡堂。会馆均系购地自造，馆中各有董事一名或二名、通事一名。其所办之事，则每次船来，各馆初到之客，馆人为之招呼行李，租赁居所。遇有事端，董事等为之料理。亦有于病故无依亲之骸骨，为之捡运俾葬于故里者。（此一事亦有不归会馆办理，各邑自立善堂代为营运者。）其经费所出，则初到之客挂名于簿，俟其回华，向收数元或十数元（各馆章程不一，从前多系十数元）以供支应。从前金山矿务正盛，华工不多，华人之旋里者均各有蓄积，捆载而归。于会馆应出之项亦乐于输将。而会馆复与轮船公司商定，凡会馆未经收费，未给予出港纸，则轮船公司不卖与船票。因是回华之人，竟无避匿不捐此款者，沿袭日久，均习为固然矣。然而各馆办事向少章程，所收银数亦无可稽考，董事、通事得其人，则办理较善；否则，族大豪强者盘踞其间，不肖之徒或购产业，从中渔利，藉充私囊。各馆除建会馆及供给董事等薪水外，亦未尝有一二善举足以履众望而快人口者。会馆之名称曰公司，公司者洋人科股经商之名也，洋人知各馆敛钱而未见有医馆书塾之设，老病贫民流离于道路者，会馆又不为收恤，因疑各会馆贩佣之

所，以谓华工日多，均由会馆代出盘川，从而克扣剥削以为利。从前屡经地方官提传各馆董事审问，虽讯无佐证，而谤詈不休。习教之人因会馆供神，向不愿隶于会馆，而耶稣馆教规亦于回国之人敛钱，作为馆费，以会馆收钱之有妨于己也，则益煽布流言，以蛊惑洋人。洋人益信其言，故会馆之名声坏。光绪六年二月嘉利科尼省设立一例，凡轮船铁路公司，不得无故阻止搭客，不卖船票。因是轮船公司不以会馆出港纸为凭，任凭各人购票，会馆此项收资遂失所依倚。而近年以来矿衰工贱，获利较难，回华之人非必有钱，故亦有不愿出资者，各会馆因将此款酌为核减。现在三邑收银五元，阳和收银六元（曾经出过一次者不再收），宁阳收银八元，冈州收银八元，肇庆、恩开、余风采、谭怡怡、人和各收银十三、四元，十五、六元（曾经出过者不再收），（各馆向规，老病贫民均免收。）向来每馆于每人交出五毫为六公司费用，而光绪六年春议延律师，各会馆复于所收银内每人提出二元，合共二元五角交总会馆支销。（各会馆提拨此款时并非加收，均系于本馆所收之内提出，惟该馆向章有曾经出过一次不复再收者，此二元五角因系交出总会馆，仍须向收。）年来各馆亦较有规模，于所收数目均有进支单刊布众览，故各董事除所得薪水外，别无侵吞亏空之弊。到此飭令各董事随时调处是非，各董事各顾体面，亦多竭力办公，为人信服，风气亦颇为少变，此自有会馆至今之实在情形也。伏查从前之会馆进项较大，而不以公众捐资办公众善事，各馆实有不能辞其责者。其声名之坏虽不如外人所传，然亦实有以面谤之处，无怪乎人之恶之。于此而欲预其事，本应加以裁抑，惟各馆创设近者十数年，远者三十年，有馆舍以办公，亦或有产业以出息（就中有向来经理得宜，如三邑、阳和皆有产业可值数万，每岁可收息数千。冈州会馆则以庙中供神灵应，每岁投充司祝可得数千。馀亦各有一馆为该馆之业），根深蒂固，非伊朝夕，欲尽举而裁撤之，势固有所不能。至于今日之会

馆，进项既微（现在回华之人不交馆费，会馆并不能勒收，然幸而旧章相沿，各工视为固然，仍多收缴者），而每人交出二元二毫，以供延聘律师，拿办凶犯之需。各馆董事亦能为人理处争端，于事颇著成效之意，乃转欲暂为维持。凡办一事必准情度势而后能行，势不能改弦而易辙，惟当握其枢而潜转之，就其隙而弥补之，但使会馆所收之钱，所用之人有益于公，要无妨听其自立。近来资送贫病老民一事，为向来所有，四面游说，方劝励回，系怱怱华人有益之事，亦欲挽救会馆既坏之名，而归功于各董各商，兼使此辈藉以增重，诚能奋勇为善，于公事大局不无裨补。惟查此次会馆除三邑一馆现有款项外（此事三邑会馆倡办，该馆除捐送船票外，每人尚各给予三元，前禀漏未声叙。又轮船公司因系捐送，船价从而减损，地方之收年税者经请其优免，亦喜免收。附陈于此），其他各馆均系东挪西借，或指会馆所出以为还项，或借善堂他款以应急需，即可知会馆之并无余蓄，欲更令其出专款奉公，诚恐非易。况现在限禁华工，往来之人日少，款项必随日而绌，将来各馆有无变局，此刻未敢预知。亦惟酌度情形，随时商办，以冀其有益而已。所有各邑会馆情形，谨缕陈宪鉴，伏求察核。又禀。

又禀者，合和会馆之分而为四也，其始不过一二人与余姓有隙，从中鼓弄，欲使分出两馆，以便自充董事之私。当时恩、开两邑与谭姓之人均意不愿分，倡言苟分余姓，则渠两馆亦必分开，其意原藉以牵制，使之不分。不意无人调合，遂尔成事。自分开四馆之后，费用骤增，恩开与谭怡怡均负债累。询之各邑绅董，皆谓该馆产业并未分各，且分馆之时亦未有斗殴讼狱之事，各人多愿复合，不如合之为便。念现既限禁华工，往来人少，则款项更绌，诚虑该馆复加收出港之银，且会馆近多，遇事亦多不便，因先托人游说各处，后复陆续传到各族长乡望共十八姓三十七人到署询问，皆谓愿合，均令当面签书允字。现惟周姓以商之

子弟为辞，谅亦不能以一人违众也。此事拟飭令他馆董事，妥为调处，俾使照旧。谨禀。是否有当，并求训示。又禀。

上郑钦使第十九号 八月初三日

敬禀者，窃于上月二十三日肃具第十八号一禀，当邀垂鉴。旋于二十四日接奉批谕一件，又第九号钧函。二十七日、二十九日又奉到第十号、第十一号钧函，一一捧读祇悉。兹将应禀各事，条具如左。

上月十三日电禀巴拿马华商一事，户部电告税关，飭令查照巡察使费卢所断办理（即指阿胜一案也）。因华字误拆戏字，税关谓并无戏班来此，无须查办。后经宪台再告外部，税关接到第二次电报，仍谓费卢所断系船工，难以援照，而该商未领有华官执照，殊难确信为商人，扣留如故。意欲写单认保，且谓给发护照系证明其为商，保单事同一律，而关吏谓无此例，只可提讯。乃商之律师，在合政〔众〕国衙门按察司哈门处提讯。（此处合众国衙门有两官：一名哈门，系专管加利科尼一省者；一名苏耶，系兼管数省者。至前次审洗衣案及船工之费卢，系间年派来巡按数省者。）二十日递呈，二十一日提讯。哈门因公家律师驳辩甚力，不欲遽断，遂谓俟后日会同费卢，再行讯判。延至二十四日，哈门、费卢二人会审，此处律师略说数语，官谓此案我已了然，只问公家律师有何辩论。公家律师乃大张辩口，大意总为无凭指为商人。哈门随辩随驳，彼此声色俱厉。费卢则谓：新例是禁工人，非禁商人，若商人不准上岸，是绝通商也，于中美条约未合。律师已熟悉新例，持之甚力，亦宜复按条约主持公道。且如律师言，商人亦须有执照方许上岸，是也，然例中所言系指自中国前来之商人。若从他国前来之商人，彼等于新例未行时，久在异国，今欲来美贸易，而令其先返中国请领执照，然后可来，有是理乎！若律师疑商人无照，华工亦可冒认，不知工人商人，自有

分辨。条约主于通商，新例主禁工人，因禁中国前来之工人，遂累及往来美国之商人，本官断不谓然也！于是断令该商上岸。当堂听审者数十人，官与律师驳诘甚力，合堂屡为哄然。窃观费卢为人刚强公正，当辩驳时仍谓美国地大人众，何以不容为数无多之华人！当道巨公，不避嫌怨，倡言于众，其胆识甚足钦佩。第其判词至今尚未宣布，费卢嘱此处将华人历年出入口货税开报，殆欲考究华商有益美国之处，将利害详切言之，亦未可知也。行例以来，因商工事屡次兴讼，实出于不得已而为之，然西人通例以兴讼为辨事，非以为争气，每遇公事彼此不知适从者，莫不藉律师驳辩以剖其理，经长官断定以行其是。况此间之事无不与税关先行商定而后提讯，亦无干碍。美国政体议例官、行政官、司法官各持其一，往往有议员议定，总督签行之事，而一司法得驳斥而废之。故审官（审官不由民选，有任之终身者）、律师最为人所敬畏，其政体然也。照费卢当堂之言，此后自他国前来之商人，不领执照亦能上岸。此事曾于二十五日寄电稟明，早欲驰稟，因待官批词，迟迟至今，仍俟全案批出再行详稟。

船工一案，自费卢判断后，所有美国船工均经上岸，惟他国之船，船主仍不敢照行。欲请税关签名准其上岸，而关长则谓无签名登岸之例，不准所请。船主各怀小心，仍恐将华工放行，关吏扣留其船，斥为犯例，仍复狐疑不敢。近有一英国船名柯士突利亚，有华工五十四人，船主自请律师提讯，本月初二日又经官断，准之登岸矣！

前稟所述秘鲁之乱，近闻智军获胜。此间商店有接到七月初一日自利麻来函，称现经智军调数千人与乱民战，大捷，乱民逃遁，势将离散，利麻安堵如故。近日自巴拿马来之商人名刘荫周在秘鲁七、八年，据述智军所获之地，其要隘处皆屯以精兵，悉张挂智国国旗，所有赋税讼狱等事，皆归智国官办理。各国公使领事交涉之事，亦与智国往来。前稟欲与智利结约，未卜可行否？然欲图保

护将来，似舍此更无善法。前有商人黎省三自秘鲁归，云秘鲁商家所联集者，系远安公所，中华会馆之人与众商无涉。惟查迭次所来禀多系中华会馆之名，是以函托该馆后，复寄信舖户，询问一切，以广耳目。近闻刘荫周云，是处商人与中华会馆不能一气。前奉批禀，业经寄去矣，并以附陈。

昨奉札文，内有二件寄欧阳随员、赖随员者。往檀香山之船于前数日开行，一时无从寄去。查新例第十三条，出使人员以官凭为据，谅伊随身尚无他项文凭，否则亦能设法，当不致阻滞也。至商人王香谷欲来金山，既以费卢所断告之，仍嘱其领一檀岛外部护照前来为妥。

马典一案，嘉省总督复外部文所述当时情节，自系粉饰之词。惟云滋事之人多系希腊、葡萄牙、意大利人，访问实然。现在该处地方官查拿凶犯颇属尽力，自因外部行文之故。惟此案尚未审结，闻将移嘉省臬署审讯，俟将来如何审断，再行禀陈。以上五事伏希察核。敬请钧安。

再陈请拨汇银壹万元。

上郑钦使第二十号 八月十五日

敬禀者，窃于本月初三日肃呈第十九号一禀，当邀垂鉴。初六日奉到第十二号钧函，捧读之余，一一祇悉。兹谨将应禀各事，条具如左。

巴拿马华商一案，前经官断，准令登岸，前禀既详陈大概，惟久待判词，未经批出。至本月十二日，审官始将判词宣布。因系巡察使与按察司会审，故二人各有判词。查按察司哈门所断，凡自他国来此之华商，均无须执照，准其上岸，且谓由此前往英属墨西哥等国，如不久即回，即不领护照，亦听其往来自便。巡察使费卢所断，大意一则谓中美续修条约，所谓准其整理酌中定限者专，系指续往承工者而言，其贸易游历人等本系声明往来自便，

俾受优待各国最厚之利益。今新例于第六条乃云华商须凭执照方准入境，考新例亦专为限制华工而设，新例条中未明文意，皆可引条约善为解说，盖国会立例断无违背条约之理也，华商既准往来自便之人，自可无须执照。一则谓中国发给商人执照，原不过藉以表明此人系不在限制之内者，故借之为凭据，并非为禁止彼等前来。彼等如未持执照，其所执职业亦可以言语证明。而其批词末段又明言，以本官之意，按照新例，华商来美须凭护照，然未行新例之前，其人不在中国（意谓其人既在外国，则其家即在外国。又其人曾来美国，则其所託之业所识之友亦在美国，故可无须中国官给照。此语含有续约文意。据律师麦嘉利士又云：泰西律法，以其人寓居之所即认为其人住家之所，律意本如此也。至新例以后，新来客商则必须持照），则彼等来美无须执照。读其批词，似乎所包甚广，非特由域多利、檀香山、秘鲁、古巴前来之商人无须持照，即前在美国，现返中国，再由中国来美，似亦可无须持照。当经详细查询，复函问律师麦嘉利士是否如此。本月接麦嘉利士复函，谓按照判词，则华商于未行新例之前曾在外国居住者，如再由中国来，虽未领取中国执照，照新例而行，彼等亦可前来美国云云。据此，则华商之自他国前来及曾居美国再来者，均无须持照，是新例于商人领照一节，几几废其半矣。现以判词及麦律师复函告轮船公司，轮船公司即许寄电前往香港，令船主搭载此项曾居美国之商人矣。伏查此案初议提讯，原因税关接户部来电仍复扣留，无可如何，而税关钞示户部电文乃系令其查照巡察使费卢所断船工一案办理。（当户部寄电时，华盛顿尚未知船工一案费卢如何判断也。）窃念户部寄电不告以主意，转令其查照审官所断，是直以审官为折衷是非之准。今华商提讯即系户部主意，似于两国交谊无干碍。又念巴拿马等处中国无官，无从给照，而华商之来往者甚多。讼而不胜，不过仍照新例，无照不许上岸；讼而获胜，则或藉判词以驳新例，以后不须

持照，大可为商人开一方便之门。当即先与律师商榷，复查该商所携带之汇票，所认识之友人，所住居之铺店，均确有业商的据，始行提讯。现经官断，华商由他国来者，均无须执照，适符初愿，良足欣幸。而判词更谓曾居美国之人来美亦无须执照，则更始愿所不及者也。此案判词经半月始行宣布，闻费卢脱稿屡改，盖一经成案，即可据以废新例，故郑重如此。而哈门判词中，复臆陈华商出入口货税之数，谓商务优于他国，不应阻滞其人。且谓新例以刻薄行之，乃系下等人举动。自新例以来，所蒙之耻辱，亦赖以一洒，差强人意。现拟将判词洋文刊布，分交各轮船公司，寄与各国，以便各处船主搭载，俟详细译就后再函告各处华商，令其知悉。兹谨先将洋文呈览，律师麦嘉利士复函并以附呈。

前次费卢所断洗衣馆判词及船工二案判词，现经黎随员子祥译出，黎随员所习西文远胜于语言，迭与反复详细查校，或可无误。惟西文实不容易，官府文书微婉曲折，尤不易寻其旨趣。兹谨照录，呈求交钧署翻译各员，细为校勘改正掷回，是所恳望。

金山本埠华商有三、四家，为有要事，急欲来此者，久在香港守候，其伙伴迭经来署催问何时有照可领，既经告以不久即当派员。本月初四日复据各铺户一百二十余家联盖图章求为转禀宪台，早日设官给照，不敢壅于上闻，因即缮具公牍转呈，谅邀垂鉴。本月初六日奉到钧函，云既函催裕泽生制府早日派员，并将款式寄去，亦以密告各商令其静候。现据费卢所断，曾来美国者无须持照，既由轮船公司电告香港铺家，亦有自行寄电者，谅此数商人即可动身矣。以上三事，统求察核。敬请钧安。谨禀。

上郑钦使第廿一号

敬禀者，窃于本月十五日肃呈第二十号一禀，附呈巡察使费卢洋文判词，又洗衣馆及船工案译汉判词，想邀垂鉴。嗣于十八

日奉到十三号，二十日奉到十四、十五号，二十二日奉到十六号钧函，敬谨捧读，祇悉一一。兹将应禀应复各事，条具如左。

巴拿马华商一案，经费卢判定，商人无须护照，亦准登岸。现既托傅领事将洋文判词分寄秘鲁、檀香山、域多利、巴拿马各轮船公司，以便船主揽载。昨与欧阳锦堂兄商，锦堂谓宜请宪台将费卢所断持见外部，托其转交户部，请户部飭知各处税关一体遵办，并请其出示布告，庶各国船主闻知，更无推诿。思其言，极为有理，可否请宪台与柏立商行。

巴拿马商人一案，于八月十二日批出，即于十三日将洋文驰寄张芝轩兄，托其先行禀呈钧听，后又寄交十本，嗣又寄柏立一本。现经译出汉文，祈交翻译各员校正掷回。尚有哈门判词俟译就再呈。

捧读钧示拟为各国来往华商给发护照，具仰护商至意无微不至。惟现据费卢所断，自各国来此之商无须持照，则此照似可毋庸发给，仍俟后体察情形，再行详复。至古巴刘总领事处，自应给发为便。

前承钧札，令议复余主事条奏四件，两承俯询，殊切惶悚。兹谨将拟议各节，缮摺敬呈，是否有当，伏求察核训示。所以申复迟延者，缘原奏第一条有设立义学等语，意谓可行，月来议合中华会馆，即迭与各绅商等商榷此事，现正议有头绪，拟俟后举行。如果将来能将学成者考取生员，一体乡试，则义学不日可成。因欲俟绅商等拟有端倪，庶不至空言徒托，是以具复较迟，尚求鉴察。以上四事，伏希垂察，敬请钧安。八月二十四日谨禀。第二十一号。

再禀者，承掷下汇票八纸，计银二百八十七元。遵即以一百八十七元交销除支借买物之数，另金钱百元并谭悦信一封，托鯤侣安寄，并将换金汇水一节告之，必能妥办也。

再禀者，朝鲜近状，承示总署来电，知已妥结，极为忻慰。

闻此事，丁马诸公所携兵船先日本入境，朝鲜大院君闻大兵到，款接优隆。七月十三日马君设宴邀大院君饮，酒酣起宣上谕，遽以兵二百余人拥之登船，丁军门伴守之，随即展轮驰往天津，一面复分派各兵守护王宫及诸城门，出示安民，现已一律安堵。此举智勇非常，甚快意，惟赔偿日本之款殊惜其过多耳。

自花房公使复率兵舰前往，大院君亦遣使迎接。花房请谒国王，国王曾一见之。十三日大院君被掳去，十七日朝鲜与日本定约，凡七款：一、朝鲜国自定约日起，限二十日将逞凶首犯拿办，与日本官会审；二、日本被害之人，朝鲜妥为营葬，并给与抚恤家族银五万元；三、朝鲜国偿日本国费用银五十万元，每年交十万元；四、自今日本使馆派兵防护，一年后撤退。所有修缮使馆并建筑兵营费用由朝鲜措办；五、朝鲜特派大员充使往日本谢罪；六、元山津、东莱府、仁川港（皆通商地方）商民游历里数自今扩为五十里（原约十里），二年之后扩为数百里，又二年之后，以扬华津为通商地方；七、日本公使领事并其属员家属，朝鲜给以护照，许其内地各处游历，各地方官见此护照即妥为保护云云。观此约章，直与前泰西各国要挟东方者无异。日本自得此约，喜出望外，而一二识者亦颇有议其政府，谓不应受此偿金，且谓今日威逼朝鲜，朝鲜积恨愈深，将来必不免祸患，此言深有益于亚洲大局。然而中国、朝鲜之人畏日本过甚，不悉其内情，殊可惜也。此事谅钧署一时未详，故敢以缕陈。马丁诸公告谕措词甚得体，并钞呈钧览。又禀。

上郑钦使第二十二号 八月廿八日

敬禀者，窃于本月廿四日寄呈议复余主事条奏清摺一件，又呈第二十一号禀一件，谅既均邀垂鉴。兹谨将应禀各事，条具如左，敬求察核。

巴拿马华商一案，自经巡按使臬司审断，谓商人无须护照亦

准上岸。本月廿六日，有华商七名，自巴拿马搭船到此（有自秘鲁来者，有自智利来者，有自巴拿马来者），均未持照。此间铺户到署询问，当即由德律风告知税关，请其遵照官断办理。税关行派人查询，其查询之法系关其寓居何国，作何买卖，由彼处出港携凭否，一一问明之后，飭令本埠铺户递一结状，证明其人系属商人，即于廿七日早，一概俱令上岸矣。此为第一次无照放行之始，似此办法，则以后自他国前来之商人均可免阻滞矣。又本日见此间新报云，户部将巡按使费卢审断华商一案，公同查验，均以为然，盖谓费卢所断有合条约且善解新例之意云云。附钞呈览。

费卢判词译汉，前禀业经寄呈，兹复将哈门判词译就，谨呈钧鉴。哈门所断，竟于新例倡言抨击，读之殊快。此案判词经半月之久始行宣布，闻二君脱稿屡改，盖一经成案即可据以废弃新例，故郑重如此。自新例颁行以后，深愧无颜见人，而关吏等复于例所未详者以刻核行之。前有自域多利经此回华之商人，两船俱傍岸，而关上人等令其以小艇驳运，缘绳而上，不许踏岸一步，闻之使人伤心。此次哈门所断，乃谓新例背国例、违条约、妨商务，又谓其不公、无理、苛刻、残虐。自新例以来所蒙之耻辱，赖以一洒，差强人意。

廿六日接到秘鲁中华会馆函一件，云潘宗本既被人杀死，又有商人来信，且谓并戮其尸，醢而食之，足见其罪恶贯盈，人人切齿也。兹原函钞呈。

此间自抵任以后，屡月未有命案，昨廿六日晚七点钟，有赵阿卓被人噉死，凶手即逃未获。方拟严为踪缉，旋闻此赵阿卓无恶不作，前后经其手毙者数人，是人串通洋人巡捕，终日搜剔华人短处，行其讹作勒索之诡计，亦系无人不恨恶之者，伏诛之夕，人人称快。凶手能否拿获尚未可知也。

以上五事，伏希垂鉴，敬请钧安。谨禀。

马典一案，据新闻谓有一是推倒华人者，据嘉省上等司法署

议以罚银五千元之罪，惟此刻尚未审定也。

附呈：按察哈门译汉判词一件；秘魯中华会馆来函一件；译钞新闻二件。

上郑钦使第二十三号 九月初五日

敬禀者，窃于八月廿八日肃寄第二十二号一禀，当邀垂鉴。廿九日奉到十七号钧函，外寄锦堂要信一封，登即转交。本月初三日又奉到十八号钧谕并批禀一件，一一捧读祇悉。

自华来美之商，以一时无从领照，盼望甚亟。伏读手示，即将屡次函促粤督及现在电催总署情形转告各商，以慰其望。商人自各国来此者，方经官断，无须持照，业无阻滞。前呈哈门译汉判词，以匆匆译就，颇有谬误。因复烦□详阅洋文，文山细翻汉字，复即其未易解者就二人详细查问，加以润色。观其文意，批郅导窾，微婉曲折，大足以问执异议之口，兹谨以钞呈。各处商人叠有函问，不日拟即刻印，分散各国，以便来往也。承钞示秘魯施恩行善会禀词十一款，此间亦于初三日接到中华会馆一禀，谨录呈钧览。寓秘华人不睦，初未闻知，后询之华商，则丑诋会馆各人，然亦云欲访各事，则彼辈闻见较广。再询之自巴拿马来之刘荫洲，则云伊寓秘十年，是处商家势如转沙，近年联合于一远安公所，亦复无人理事。然商人各有身家，遇有事端，究属可靠。至中华会馆之董事，各人初亦业佣，后积有资财，变而为商，论其身分，本不足以履众望，惟奋力为公，亦不无益处，若诋毁之词，则出于爱憎者之口，不可尽信云云。思其所言，似颇平允。观会馆所禀，谓是处有土客之分，有商工之别，各怀意见固昭然若揭，惟托其打探各情，业经函嘱，不便再更，且只系托其探事，未托其办事，似亦无妨耳。承示偶患目疾，不审痊愈否？企念之甚。专肃，敬请钧安。伏希俯鉴，谨禀。九月初五日。二十三号。

计呈：按察使译汉判词一件，照钞秘鲁中华会馆来函一摺。再上月廿四日另寄巴拿玛华商案洋文判词三十本，未卜赐收否？又禀。

上郑钦使第廿四号 九月十五日

敬禀者，窃于本月初五日肃呈第二十三号一禀，当邀垂鉴。十二日奉到第十九号赐谕，敬谨读悉。兹谨将应禀各事，条具如左。

本年二月新例将成之际，有回国华人请领执照，当由按照条约酌拟给发，其详具于二月二十二日申文及第三号禀中。自二月二十日起至四月初七日止，共发去五百一十八张。前于六月中具十四号禀，曾请将此款式商之外部，请其准行，未承赐复。旋有香港轮船公司寄函来询此照可否作准，能否搭载，函复令其载来。本【月】十二日阿拉碧船到此，载有一人持照者，当问税关如何，税关谓伊不能作主，或由户部指挥，或由臬司审断，方能上岸。即于十三日寄电请示，蒙复电谓飭洋员往商。本日未初复奉钧电，云户部电飭税关准华人上岸，税关接电，旋于申初许其人上岸矣，忻慰之至！查此项执照，户部既准其一张登岸，谅必其余五百一十余张亦不复扣留。宪台既密商户部，应请其函飭税关，以后见有此照一概放行为恳。此照初约税关签押盖印，税关未允，旋送一款式并修一文书请其存案，昨日因域多利商人事，见关长些卢云，谈及此事，亦云当为代请户部示遵云云。并以附陈。

例所不禁之华商人等，由此往域多利、檀香山、巴拿马、秘鲁等处，税关按第四条，以其非工人，不肯给照。华商因来署请求，不得不给予执照以为凭据。前有一商人领照由金山出口，后由域多利绕飘地桑进口，该处关吏业经放行。遵宪当于十四、十五号两禀中陈叙一切，并寄款式，蒙复谕令扩充办理，回华商人因亦照发。不意昨有一商人由域多利回来，领有领署执照，税关仍复扣留。十四日午后，往见关长些卢云，请其放行。关长云，来

者系属商人，既承面商，吾意原许放行，但谓领事发商人执照，即能作准与否，吾不敢知，仍须户部指挥或臬司判断为准云。按新例第六条，商人等照由中国朝廷给发，领事系中国朝廷所派之员，且既奉钦宪命准发此项执照，应请准行。些卢云又云，虽如此说，尚须请示户部，此一人先令其放行，当即招〔照〕笔记所语，云已函问户部，一面复囑令是人放行。致谢而去。乃本日仍不令登岸。（关长为人无他肠，但多病，少理事，而所用幕友朱霖及总巡冒顿博郎等，皆系十分憎恶华人，此事既承其面许，忽又变局。此间与税关交涉事，不见关长，百无一允，此事乃允而复悔，一傅众咻，其难如此。）现与傅领事商量，拟即提之审讯，谅经哈门审断，万无不准之理。且一经官断，便可成案，较为直捷。刻即与律师麦嘉利士大商明一切，容后再详禀。

本月初七日有檀国驻扎日本公使名柯分拏偕其领事来见。据云到日本后约驻半月，要往天津谒见李相，渠带有一檀国文书呈李相者，又带一二学生欲在中国读书。前闻檀岛有欲求结约之事，且窥其意旨，似乎不肯明言，因亦不复细询。客退之后，复思究不如探其口气，得知其实在消息。初八日前往答拜未遇，十一日北京轮船展轮，因又往送行。谓到日本后，若耽搁经旬，即恐天津冰冻不能前往，即能往天津，如有事耽搁，亦虑冰冻无南下之船，渠谓吾只带一文书呈李相，至如何办事，尚无一定意见，即使商办，亦系交带驻扎香港之檀国领事为之周旋，伊一见之后仍归日本云云。观此则欧阳锦堂兄所闻檀岛欲求结约，又虑中国不允，不敢遽行开口之说，似不为无因。至其所贲书，或即为檀国学生留学中国，或自行表明檀国厚待华，均未可知也。并顺以陈明。

以上三事，伏希察核。敬请钧安。谨禀。九月十五日。第二十四号。

上郑钦使禀附第二十四号 九月十六日

再禀者，由域多利前来之华商，初见关长，既面允其上岸，不意仍复扣留。据其幕客朱霖云：若有商人出证来者系属商人，便即放行。谓护照中明云是商，何须更觅商人作证？如果不允，当提之审讯，听凭官断耳。旋与律师商量，告以此事，一则领事发照系各国通例；二则按例第六条，商人照由中国朝廷给发，领事亦系中国朝廷所派之官，且既奉钦使命，有发给此照之权；三则按例第四条，税关只给工人执照，华商由此往域多利、巴拿玛，如不领领事照，该处船主若不搭载，何以再来。律师麦嘉利士大亦云此案必胜，万无不准之理。当即将呈禀作就，拟于本日提讯。乃本早税关忽又将商人放行。傅领事又往见关长些卢云，谓以后见照仍复留难，则不如将此案审讯。关长乃复云；吾再思之，毋庸提审，此后见有领署所发之商人执照，即令放行可也。此事算既了结矣。再禀中所云五百十八张之照，本日向税关钞到户部来电，知既一概允准，无须再与商议，兹将原电并译文钞呈钧览（或云寄电系外部大臣之名，原文寄呈，并求一查）。再请崇安。又禀。九月十六日。

上郑钦使第二十五号 九月十八日

敬禀者，本月十六日肃呈第二十四号一禀，内述未行新例以前所发护照，户部已电飭税关准行，及例所不禁人等由此出口，所发护照，税关亦复准行等事，想邀垂鉴。户部寄关电报亦已钞呈。本日又见新闻知此项行例以前之照，户部曾于西历十月二十号（即中历九月十日）会议行知税关，谓此照理应准行，其辞意与费卢、哈富文所判巴拿马华商案大意相同。观其所谓奉行新例，不能违约，又似乎于续修条约以前，曾在美国之各项人等，以后再来，即无执照亦许上岸。今将汉、洋文并呈，求为查询示

明为幸。至商人来往执照，关长既面云不再留难，应否再与户部表明，尚求酌裁。本月十六日晚奉到第二十号赐谕，敬谨读悉。承擲示所译巴拿马案费卢、哈富文判词，明畅详尽。近日将此间所译者缮印，正在刻板，兹即令其改刊矣。洗衣馆案判词，容再呈上。又秘鲁中华会馆之第一号来函，曾于本月初五日钞呈，今于十六日复收到第二号来函，附钞呈览。肃此敬请钧安。伏希垂察，谨禀。

上郑钦使第二十六号 十月初六日

敬禀者，窃于上月十八日，肃呈第二十五号禀，当邀垂鉴。廿七日奉到第二十一号、二十二号钧函，又摊认汇水钧札及不列号一函，本月初四日又奉到第二十三号、二十四号钧函，敬谨捧读，祇悉一一。兹将禀复各事，条具如左。

前拟将巴拿马华商案判词，请户部出示，后读新闻，知户部佛兰治既撮其案中要语，加以断词，刊布新闻。如此，则各处税关自必一律遵照，诚如钧谕，甚为得要，自无须再向外部提及矣。

前奉第十四号第十五号钧函，命代别埠华商给发护照，原属无可如何之办法。论各国通例，公使、领事均有给照之权。惟远隔他处，寄照代发，既虑华工不免假冒别项人等以苦相要求，又恐彼国以何从确知为某项人，举以驳诘，于事究多窒碍。现自巴拿马一案断定之后，凡华商自外国来美，无须执照均许上岸，此项代发护照既毋庸再议，惟古巴刘总领事处，似仍以给发为便。

商人出港往来护照，前见税务司些卢云云，此后见此执照，即令放行，前之由域多利回来者业既上岸。嗣又有由檀香山回来者，税关亦无复留难。谅可免反复矣！

未行新例之前，所发五百一十八张之照既承户部电嘱税关放行，以后谅当照办。柏立谓恐成例后十余日所发者，不免挑剔。此事初亦念及，故前次寄电，不云未成新例之前，而云税关未发

护照以前，正为此也。此间关吏博郎亦有此语。惟亚拉壁船载来之华人，即系西历五月六号既成新例以后所发之照，业既放行，谅不致复以此事挑剔也。

现在新例于发照验照各节，本由户部主政。户部佛兰治处事公平，平时以时联络，遇事默为嘱托，极中窾要。各国公使办事每有如此者。

现奉钧札命自冬季以后，将俸薪摊入汇水，谨当遵办。查向来章程，每百两库平，领金钱一百五十二元有奇，原属过优。乃复承函示，命将存款生息匀摊帮补，体恤至周，各员无不感激。惟公款各项汇水，节节摊入核算，稍为繁难。拟欲筹一简便之法。容再详呈。

现奉钧示，命自到任日起每月薪水按五百两库平支报。优遇之隆，有逾常格，惟有尽心竭力，以图报称耳。

承寄来棉种二箱，命分寄香港喇行梁鹤巢兄及上海商局郑陶斋兄，又五箱命寄上海商局，提单现均照收。俟慢车寄到之日，即当一一妥为分致。幸舒厘念。

承示曾袭侯有议复余主事条奏文稿，可否飭人钞示？不胜恳望。

以上九事，伏希察核。敬请钧安。谨禀。

再禀者，自巴拿玛案审断以后，据巡察使费卢所断，谓新例所云护照，非指定例时其人曾居美国者而言。读其批词，似乎前在美国，现由中国复来之商人，似亦可无须执照。当据以问律师麦嘉利士大，律师复函谓此项商人实可无须执照。当将判词及律师复函告知轮船公司，轮船公司即寄电往香港，令轮船搭载。近见户部致税关函亦有本署断得于续修条约之时其人在美，未行新例之前既返中国，可无须按照新例，领照呈验等语，以为有此项人等自香港再来，谅可免留难矣！本月初二日级滴轮船到埠，有前在美国之华商三名复来者，巡查关吏始云放行，后复阻留。初拟

寄电求宪台商之户部，继念户部既明明有函告知税关，而税关乃竟不遵办（关长适他出，由幕友查、霖主政），彼必有辞以蛊惑户部者，恐由户部行查，反致不免窒碍。又念此商人系来自广东，按照新例，以领明〔照〕为便。稟由宪台商之户部，如彼谓该商何不领照，又虑难于回答。为此二端，决意以提讯为便。本〔月〕初五日记臬司哈富文审断，又复放行。（律师具稟之时，哈富文即谓税关办事竟不遵照臬司所断及户部来函，殊不可解。）审讯之时，税关律师非立提亚仍极力驳诘，哈富文即以巴拿马案中所驳各节重复申述，谓税关不应阻难。断定之后，同船尚有华商二人，即经税关询问证人，一概上岸矣。兹将判词大意译呈钧览。再将〔请〕崇安。

上郑钦使第二十八号 十月二十九日

敬稟者，窃于本月初五日肃呈第二十六号稟，初七日又肃呈第二十七号稟，又呈刊刻巴拿马案判词公文一件及判词五十本，想均邀垂鉴。二十二日奉到二十六号赐谕并户部译文，敬谨读悉。兹谨将应稟各事条具如左。

所刻巴拿马一案判词，均系遵照钧署所译原稿，惟字句间有未甚明显者。略为点窜耳。所引续约第二款译作“可以整理，可以立限或可以暂停前来”，比原文为明确，第以续约业既颁行，故仍用原文，非敢妄为更易也。

巡察使费卢既于两月前归华盛顿，漏未稟明。限禁华工新例驳正各节，最以此公为得力。后来臬司哈富文之判案，户部佛兰治之公啟，皆根源于此。渠将巴拿马案刊数百本携归，当时告以将译汉文普告华人，渠闻之甚喜。现既刊就，望以数本赠之。此公秉正不阿，甚负物望。亦望宪台与之往来，彼必愿为勤助。此间公家律师非立提亚遇事务与华人为难（船工阿胜各案，税关均听此人主持。即后来香港霍谦一案，其时既在巡按使断定，户部布

告之后，税关初云放行，闻亦系该律师主意扣留也），闻系由华盛顿之刑部派来，便中或与之言及，尤所企禱。

自新例颁行，例中护照各节，屡经官断，声明各项护照系为往来自便之据，非以禁其前来之据。自巴拿马华商一案，不特从外国来美无须执照，而臬司断词即更推及于华商曾寓美国者，再来亦无须护照。自阿拉璧船载来华人，不特有领事执照者准令上岸，而户部布告更推及于换约之时华工之在美国者，再来亦准上岸。此外，则华商由美国出口往来，领有领事执照，税关亦准放行。凡此各条皆较前方便。奉行新例者，既不能藉口于无照不许上岸之条，格外留难矣。惟是由中国新来之商，现在尚无从领照，为之阻滞。此事屡经宪台电请总署函告粤督，尚未举行。此间铺户屡有来署催问，求为设法者。伏念旧商之所以不须执照者，乃因其人久在外国，按新例执照款式，无从而知其在中国作何事业、何处住趾耳。若新商则除领执照更无他法。日来孰〔熟〕念此事，中国官员不甚以出洋谋生之事为意，且执照兼用英文，故办理更觉为难。伏查中国各口税关，皆有洋人，皆亦通习汉、洋文之人，若由总署飭令总税司札行各海关发给此照，则易于集事且无错误。前拟在广东香港专派一员发给此照，继思有由天津、上海来者，则仍有不便。若由海关办理，则随处可领，似更方便。是否可行，务求察核。

新例中所最不便者，不许假道一节。此事背条约，妨国例，且有违公法。终必与之力争，争之谅亦终必收效。新例颁行以来，有华人由金山出口，船经英属域多利，绕至飘地桑，当时关吏阻之，后经此间电报告以其人系由美境过美境，乃许放行。又有华人由呢托来出口，车过英属问拿打，行至亚加拉桥，亦被关吏阻留，后经户部出示，亦谓其人由美境至美境，不能作为犯例（户部命以车票为凭）。此二节事亦系将新例通融办理，可以引作华工假道榜样。古巴刘总领事处，曾经宪台颁发执照款式，令其

给与商人。近日有商人自古巴领照来者，询问其人，据称持照到纽约，关吏验照，即许放行。此一事亦可作华工假道引线。不许假道，彼国亦多有知其不可者，第藉口于逗留不归，故敢于行此苛政耳。不知华人之来美业工者，多系极贫下户，至由古巴返国之人，则皆薄有积蓄，乃作归计，断无有舍其向来所执之业，费百数十舟车之资，来此图工人微利者。此理甚明，无须疑虑。即谓虑其假冒逗留，亦尚可另筹他法，以直抵香港之船票为凭。至不许假道，则于事理均大不便也。闻近日总统集议员，曾谕以妥议此事，议官中如陆根辈亦有昌言抨击。日来有无与外部议论，便望示悉，至为企幸。

未行新例以前所发执照，自户部电飭税关准行，近日东京船、伽力船由香港来此，均有持此项执照者。且有一张系西历五月六号成例以后所发者，税关均即查验放行，谅此更无留难矣。前承钧谕以前寄款式既交户部，命再寄呈，今谨寄来。此案前经诸文申报，现既准行，故亦谨缮印文呈送钧案，伏乞察存。

近日有船自巴拿马来，有华商五名来自秘鲁，均领有美国公使文凭，到即放行。另有数名从智利各国来者，因未闻此处消息，并未携有各样业商凭据，故关吏扣留在船。后经傅领事面求关长，亦飭令本埠铺户认识放行矣。

近日连接秘鲁中华会馆第三、第四两号来禀，今将原禀寄呈，所许写信人笔金，近经汇去一百元作为五个月分工资。

前驳洗衣馆苛例，现将译汉判词刊印，兹谨寄呈二十五本，巡察使费卢亦望以一、二本赠之。西历八月中，本处议例局又议成洗衣店新例七款，虽不如前此之刻核太甚，亦甚觉其繁重难行。此例定于西历明年正月一号启行。现在既与律师麦嘉利士大商榷，届时妥为经理。新例七款并呈钧览。

马典一案，近日在该府地方审讯。一名奄闻，系从楼上推坠华人，一名美亚，系鸣锣聚众，并以巨绳牵倒房屋。西人有目击

者，有借以镣者，有借以绳者，均来作证，实均系众供确凿。而承审官竟尔放释。闻此二人重资延聘律师，所有问官均得贿赂，是以释放勿罪。现尚有三四人未经审明者，谅亦必行放免，容俟结案后再以详呈。

以上八事，分条胪陈，伏希垂鉴。敬请均安。谨禀。

再禀者，承命寄来棉种二箱，一寄香港梁鹤巢兄，一寄上海郑陶斋兄。又承寄来五箱寄上海招商局，均经陆续收到。本月廿七日，东京船开行，即为转换提单，并由加用信函，分别妥为寄去矣。第二次所寄之五箱，据汽车公司交到浮收运费一十三元七角九分，除支取驳运各款外，尚余银元九元六角五分。现将清单另函寄交翰屏兄查收。附此禀明。

再禀者，前承钧谕，命具印领支领整装银两，今谨以具呈。去岁星轺过日本时，承面谕向何钦宪借支规银一千两。本年正月经向借支，复由函告招商局总办，请其划还，并请其归入宪台存款核销，算此款于整装项下扣除，较为方便。计规银一千两应伸库平九百一十二两四钱一分，馀银五百八十七两五钱九分，可否请飭帐房掷下。谨此附禀。又禀。

上郑钦使第二十八号 十月二十九日

再禀者，前禀中华会馆与总会馆合为一馆，现既于十月初十日举行，将总会馆匾额撤除。是日复各绅商会饮，各商皆甚为欢愜。前于庚辰年，旧中华会馆各绅劝捐延聘律师费，共捐得银一万余元，除是年支销各款外，馀银五千余元。该商等初以此款专系商捐，故另行存储，不许动支。本年聘律师麦嘉利士大，初虑总会馆所收回华银，不能敷用，届时当向该商拨支。现在两馆既经合并，劝令各商将是款交出。该商等旋于十月二十日集众交出共银六千二百七十余元，经照新章交与各会馆铺户轮流管理，以备公用，所有合并会馆一事，除缮呈公禀外，附此禀陈。至合和会

馆一事，有一二小人簧鼓其间，尚未办妥，并以声明。

上郑钦使第二十九号 十一月三十日

敬禀者，窃于本月初九日奉到第二十七号钧函，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又叠奉到二十八号二十九号钧谕，敬谨捧读，祇悉一一。兹谨将应禀应复各事，条具如左。

华工假道一事，敬谥宪台复照会外部与之商论，顷闻华盛顿之司法总长函告外部，谓以新例及续约，互相参观，凡华工假道美境者，与续来佣工不同，不能作为有犯限禁华工新例等语。若是，则假道一层得以允行。凡寓居南美洲及西印度工人，无不感戴恩泽，往来便利矣，忻慰之至。刻下钧署不审既接准外部复文否？其中有无另设章程，尚求详示。

限制洗衣馆新例，前经律师驳除，后议例局复于西历十月中另立新例七款。查华人来美佣工，除开矿造路及供厨役外，其足以夺西人生业者，莫如洗衣馆，分散各邑，随处多有。即以金山一埠论，业此者，既有五六千人。而洗衣馆堆积衣服，易于燃火，用水过多，或不干净，业工之人又间或歌呼达旦，喧扰居邻，亦不免有招忌面恶之处，因屡为人控。去年曾设一例，非砖屋不能开馆。本年又设一例，非有近邻十二名实业土人荐引，不能营业，均经驳除。此次新例七款，如第五款之晚十点钟后，早六点钟前不能做工；如第六款之不许容留传染病人，原应遵行。即三、四款之防火灾、修水渠，意亦不谬。惟必须议局领取牌照，诚虑借领照之名，苛刻挑剔，加以驱逐，故仍不能不与之争讼。现业飭洗衣馆仍照前时联合章程料理，并烦律师预为经画，刻已到行例之期，不日即应审判。某之意，如果幸而驳除，仍当令洗衣馆妥立章程，自行检点，庶冀免再兹事端也。

马典一案于中历十月底在该府地方审讯，一名奄闻系从楼上推坠华人，一名美亚系鸣锣集众，并用巨绳牵倒房屋。西人有目

击者，有借以铔者，有借以绳者，均来作证。实系众供确凿，而承审官竟尔释放。（此案曾遣麦嘉利士大往办，而彼不肯往。）据律师利亚顿云：闻此二人用重资延律师，所有问官均得贿赂，是以释放勿罪。利亚顿又云：此案彼辈亦受累不浅，亦稍足以惩后至，惟欲使成罪，实属万难，缘是处地方狭小，甚少上等公正人。所谓官长者，即彼辈耳。又工头司徒日前报失单，约计千余元（度之实在损失无多）。该处官长指为无凭。利亚顿又云：如欲追偿，须移出本处衙门审讯，但恐使费多，得不偿失。现犹有与奄闻美亚同获之三人，未经审明，然大概必行释放，其司徒之失物应否再为料理，刻下尚未有定见也。此案俟一概审结后，再将审案情节，烦律师抄齐，续以寄呈。

近阅新闻，云户部派一官名禹慎，往钵当臣地方查办华工及下等华妇犯新例潜入美国者。按钵当臣即系与英属域多利相连。近闻有华妇十余人，由香港载至域多利。该处华商控于英官，指为娼妇，虽经官审无凭，而新闻传说谓该娼妇实系欲来美国者，故户部派官并及此节。查新例限禁华工，原未谋及妇人，近日钵当臣华妇一案，既经户部允行，且谓妇人权利与其夫一律，似华工在此，其妻女均可以来。惟是金山妇女，娼妓多于良家，此处三合会党，每有一娼妇来，讹索分肥往往哄斗，甚至有拐诱掳掠者。而蛋户穷民及无赖奸商，以重利所在（一妇女到金山可卖千余金，香港之梁泰记亦即贩卖营业。本年正二月载来妓妇，即系伊贩来者。闻其人旧日稍有身家，本年因箱馆坏船事貽累，益至无所不为），百计营谋。常念此事，论限禁新例，实不愿其并禁妇人。而论金山情形，又实不愿娼妓假借而来，至滋事故。前呈拟驳新例，说帖中拟俟中国设官发给护照之时，凡有妇女欲来美国者，飭令金山铺户取具保结，由总领事查验，发给凭单。其人持取凭单，方能向发照官员请领执照，如此可以杜拐骗而省事端，是否可行，尚求训示。

以上四事，伏求察核。敬请钧安。

再稟者，近又陆续接到秘鲁第五第六号来函，兹仍将原稟寄呈（因来函另有附信存此，故将原稟寄呈）。顷承欧阳锦棠[堂]兄出示宪台复秘鲁函，知是处为请延写信人事，不免齟齬。查此事初承钧命，并未知秘鲁华商不睦情形，询之郑翻译云：无人可用。又见中华会馆来函，尚属明白，故即以托之会馆。又询悉是处华商之有名望，咸称有永安昌之刘家露，广利号之叶简卿、黎省三等（后乃知此数人即系远安公所之值理）。故当时寄函，外书中华会馆列位，内即书刘、叶等名。现又据该馆古德函称，司笔写信人，名黎普煌，号朗轩，系与刘叶诸君集议延请者，可知此人并非向在会馆至招众恶之人，不知何以尚各怀意见。现经宪台谆切劝谕，谅当各顾大局矣。至该馆情形，八月中黎省三归国过此，甚为丑诋，其后询问刘荫洲、区伟卿各人，又颇为持平之论，谓殊不尽然。附此稟明。 又稟。 十二月初三日。

再承示日本有栖亲王道过华盛顿等因，其人到此，寓巴黎斯酒馆，亦穿一裹圆袍对襟马褂小帽，往拜，未遇。昨接其来函云：初二日晨有暇，在馆拱候，亟欲一见云云。复往见面，甚为款洽，并述及在伦敦曾见曾侯，在华盛顿曾见宪台，甚为忻慰等语，瀕辞复索手书，因赠以一诗并餽土物，于本日前往送行。其在日本颇立功业，兼充左大臣（即军机大臣），亦为民望所归，人素温厚，此间新闻或讥其骄傲，大约简于酬应，则有之也。附此稟复。又檀香山所派驻日公使近复由日本归来。询其行踪，据称未到天津，俟此次归国后，将再启程前往天津。云日本亦派一公使，名杉孙七郎，偕往檀岛，云系往贺檀主、檀后新宫之礼。而新闻或言檀使欲招日本工人，日本未允。杉使往檀，乃系查察檀岛如何情形，再行定议云云，未卜信否？并以附陈，统求俯鉴。 又稟。 十二月初三日。

再承询寄香港上海棉花水脚及寄秘鲁汇水，前复翰屏兄，烦

其转禀，想邀鉴察。又承命择寄金山洋文新闻。从前金山新闻均由经领事署转寄钧署，惟本年每将新闻择译，因遂有抽出遗忘未寄者，现经妥嘱江的古卢报馆按时寄去。每岁并信资共六元七角，因综购一年，故价较廉，经由支付矣。又禀。十二月初三日。

上郑钦使附二十九号

再禀者，中华会馆合并以来，当即查照会馆规条，将各会馆董事派充中华会馆董事，又另派绅董六十名，所以多派者，因遇有事端，则各飭令各乡望族长妥为料理，易于措手故也。因念此间铺户时有更易，即绅董亦时有更易，故未便将选派绅董各名禀呈。兹谨将所刻名单呈览。又合和会馆一事，以该会馆分而为四，骤增无益用项，致有亏空，而该会馆馆舍又并未分拆，将来议分终必争兢。因陆续遍传各姓父老三十余名到署询问，当经佥称允办。惟肇庆会馆有一黄秀瑚，不愿举行。（此人最为狡猾，向居金山，专以鱼肉小民为业，从前议分会馆即系经伊一人播弄而成，闻彼与肇庆会馆密议分馆之后，谢伊千金，现只收到三百余元。知其如此，预为笼络，百方劝说，而彼终不愿者，则以实利所在，不能不力争也。闻锦堂兄云：前任时所有匿名帖，多系伊撰布者。）八月间谕飭冈州董事陈文泉等，妥为联合，初意俟合和会馆合并以后，再合中华会馆，乃陈文泉因伊另有私事，延未经理，黄秀瑚复乘间蛊惑，到处谣啄，甚至谤毁中华会馆新章，谓将伊会馆斥之在外。虽不为众论所容，而肇庆馆中一二姓亦有受其愚弄，先允而后悔者。因将中华会馆联合妥，将合和一事暂置后图。现拟于日间再行传齐该馆绅董，当众晓喻。如果多不愿合者，则此事作为罢论，如果三馆佥愿，惟肇馆不愿，则或将三馆先行合并。又或肇馆愿者亦十居其六七，则实未便以公众之事竟容一二人抗阻，再当设法禀请办理。谨此禀明，再请钧安。

上郑钦使第三十号 十二月二十五日

敬禀者，窃于本月初旬寄呈第二十九号禀，想邀垂鉴。本月十三日接奉第三十号钧谕，十六日曾容川到舍，复奉第三十一号钧谕，敬谨读悉，兹谨将应禀应复各事，条具如左。

据户部佛兰治寄税关文开，本署判凡华工于一千八百八十年更换续约之日在美国者，应准任便来美。倘于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新例未批准之前离美国者，可不须按照新例领照呈验云云。本月中有一华工由香港至域多利来金山，查得其人系于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九月由美回华，系应准其登岸者，不意税关仍然阻留。询其阻留之故，则称续约于八十一年十月五号由总统批准宣布，应以是日为断。此华工在八十一年十月五号以前离美，不能任便来美等语。复向税关钞得关上通飭关役文一通，内称接户部函，华工于八十一年十月五号以后离美者，方许登岸云云。阅之甚为疑惑，当与辩论，谓此项不在禁内华工，载在新例及户部函，均以八十年十一月十七为准，何以办理忽又两歧？而税关仍置若罔闻，不得已于十九晚电请宪台察核商度。（此船定于二十二日开行，而二十日为礼拜六日，虑各署无人办事，所以将电报径寄洋文者，冀其便捷，且电文中可以节佛兰治函，庶便将此电持示外部也。嗣后仍当遵用码号电报，以寓慎密。）旋于二十日午后，税关接户部电，谓订约之日应于八十年十一月为准。税关即许是华人登岸矣。此为第一次华工无照上岸之始。初闻税关语，尚疑该关另奉有户部文函，及见其通飭文，援据户部来函，即系佛兰治所断各语，乃知关吏系凭空伪造，盖关上人役均系百方憎恶华人，意欲尽行驱逐而后快者。照佛兰治函，则自八十年十一月十七以后，八十二年五月六号以前，华工离美者，皆可复来，通计此项华工，应有数千人，故将八十年十一月缩改为八十一年十月，则此项人数较少，其诈伪巧猾如此。（税关之通飭文系其幕

友朱霖签名，此人最为狡猾。)兹谨将来往电报及户部寄税关电钞呈钧览。

马典一案，现据律师利亚顿将此案审断口供各项，详细函知，谨先将译汉呈请察核，洋文随后钞呈。

洗衣馆新例七款，于西历正月一号举行。因未遵新例向议局领照，被巡捕拿办者，有十余间，概行保出，既于本月二十二日在合众国衙门，经按察司苏耶、哈富文审讯，现未判断。其第五款之夜十点钟后，晨六点钟前不准做工，亦有被拿者。现在概令遵照新例于十点钟停工，亦未交律师争辩此节，盖此节本应遵行也。

在嘉省之轩佛地方，因番禺杨某家养小猪，蹂躏新宁李某菜园，当经彼此口角互殴，旋至各集徒党哄争，刀枪林立，竟似械斗，所幸未曾伤人。而彼此两造各禀巡捕，各出票拿禁十余人，附近各埠，闻风响应，互相帮助，几酿大变。此间闻信后，惧其分邑树敌愈闹愈大，立遣中华会馆司务赵文功并三邑会馆通事周邦礼前往调停，并给予一函，剴切劝谕。现在既于十九日照公议办妥，两造共订约各将被拿之人保出，现在既经息事矣。

上郑钦使附三十号

再密稟者，伏承密示洋药一事，敬谨读悉。查中美续约第二款，内开中国与美国彼此商定不准贩运洋药等语。本年二月底，甫经接任，正值议院议立华工新例，其时税关接户部电报，飭令将华人运来洋药，暂勿报税，时有华商求领事傅烈秘电询外部，阻以不可，谓此系照约，应俟户部颁发章程飭华商遵行。乃嗣后接户部定章，自西历八月一号（限禁华工例于八月四日举行）不许华商运洋药入口。然他国商人运来如故，久之而美国船、美国商运来亦如故。（盖谓条约只禁华商运洋药入美国，且只禁美国船美国商运洋药入中国，未尝禁美国商运洋药入美国也。）华人

之为洋药一切贸易者亦如故，颇为疑惑，复将约中英文详加询问，则系将中国商民不准贩运洋药入美国口岸作一节，美国商亦不准贩运洋药入中国通商口岸，并由此口运往彼口，亦不准作一切买卖洋药之贸易，又作一节。以是始知美国立约之意，并非惧美人沾染，欲行禁令，徒以方订整理华工之约，欲借美国不运洋药入中国一语，以见好于中国耳。本年西历十二月四号，本省议例局绅，议立一例，凡贩卖鸦片者，须在此巡捕局领取牌照，每季卖烟三千元以上者，纳照费四十元，三千元以下者，纳照费二十元。议此例时，正在新旧议绅前后接任之际，当有局绅托人密询华商，如华商肯出银一千圆，则此例便不能议成。华商惧开讹索之端，效尤日甚，不肯答应，此议遂成。（十二局绅签名者七人，四人不允，一人不在场。）窃念此事，彼国不议禁而议加收牌照银，此例一行，每岁华商又吃亏数千元。顾华商在此贩烟一事，不免招恶，又碍难使律师控告驳除，因与傅领事默商消弥之法。傅领事乃往见本府知府（局绅议例，须经府官批准），先论及此例之不合，复告以议绅议此，本为索钱不遂云云。府官乃谓如此殊属不公，次日遂将例批驳。谓经由巡捕领取牌照，向无此例，故不准行。不意局绅即日又集众公议。（在西历正月六号、正月八号，即新局绅接任矣。）因又设法要诘一二局绅，遂不能成议，现既作为罢论矣。此事甚赖傅领事之力也。至于议禁一节，彼国如设立章程，领事自当竭力帮助；彼国不禁而领事议禁，则徒托空言，势不能行。是否有当，伏祈察核训示，再请钧安。

上郑钦使第三十一号 十二月三十日

窃于本月廿五日肃呈第三十号禀并钞电报各件，当邀垂鉴。伏读第三十号密谕，以上海美商拟用机器纺织绸缎，经沪关禁止，而美使杨越翰照会总署，指为违约，总署欲与外部论说，因飭查

金山华商购买土货制造销售若何情形，各敬读祇悉。伏查华商在此制洋鞋者，约有数十家。（亦有东主是洋人者，然多华人自为之，惟制洋衣者，则多系洋人为东。）制吕宋烟者，约有百家，均系购买土货制造销售。他国不得而知，就美国而论，尚无禁他国商民购土货制物在本地销售之例。伏念此事，在他国则可，在中国则不可；在中国地方容外国商民以手艺改造土货销售犹可，用机器则万万不可。何也？西人之于商务，考求日精。其业商者流，类皆能竭尽智能，以争锥刀之利，故虽许外国商人购土货制物，在本地销售，而本国商人各挟其雄资以相兢，断不至将利权拱手让人。华商富厚既不如西商，人而分门别户，各业其业，势如抔沙。团结又万不能敌西人纠股公司之力之大。又况泰西通例，凡外国商民，均归地方官管辖。商人有落地税，有牙帖税，官皆得而约束之。只有本国利权许本国人独占之事，断无本国商人反不如外人优待之理。今中外和约，税权既不能自主，洋商又无从管辖，如子口税等事，久听其纵横。通商至今三十余年，外国之货入口侵灌，至令吾民失业者，既不知凡几。而西人贪欲不已，乃更欲操中国货物之利权。然使仿照中国之法，以手艺制物，则中国商民，工贱耐劳，犹可以争。兹欲以机器制造，织绸缎之不已，将进而缝衣裳，缝衣裳之不已，将进而制靴帽，乃至一切以人工制造之物，均可以机器夺之。中国商工恐将尽失其业，流离失所。总署坚持不许，所以为吾华吾民计者，至深远矣。然现以此事商之外部，骤谓中国不许外人购土货制物在本地销售，则似与通商通例有所未符，彼必以为逆耳之言，而反訾议。展转筹思，虑难启口，惟所幸中美条约并未载及，即美使所引法、比等约所载准其工作等字，自不能指机器，引此为解。此节尽甚可据以相争，以愚虑未便举行之，实况所及似宜专以不许机器制土货为词，缕陈情况，专与言情，或易动听。查各国机器初兴，亦时有工人纠众忿争之争，今中国风气未开，岂容遽许他

人以机器夺吾民之业！此局若开，诚虑小民滋事。华工来此，胼手胝足，拮据劳苦，所获无多，而土人尚生妒忌，至有限禁之例。今美国以机器制吾土货，则是以安坐易得之利，反夺吾华工胼手胝足拮据劳苦之业，反观对镜，其理亦易明，亦人情之所同，而理有所不可者也。再承钧谕，谓以自主之权论，亦非别国所应强迫，实为扼要。查公法中，各国待外人有指明某项事业，要与土著有间，有不令外人擅为者。在雅典，则有重徵外人货税令，外民讼事，须由土人具结作保；在佛兰西，则有外人遗产归入主内库；在美国，亦有内江内河不许外人轮船揽载等条，诸如此类美国亦有之。现已设词托人细查。中国本有自主之权，即谓以机器制土货在本地销售，不许外人为之，亦公法不能议也。总之，要之今日通商专尚势力，势均力敌，则口舌易于收效。然势力即有所不逮，事关于伸自主之权，保公众之益，即令彼辈合而谋我，吾终究坚持不许，彼亦无如我何。盖今日局面亦断不至以商务而失和也，是在坚持定见而已。此事关系甚巨，办理亦良非易，所陈诚恐无当于万一，望宪台深思熟筹，与总署及各公使妥商，务期大局幸甚。尝读《海关输出入册》，见中国溢出金银，岁近二千万，常谓必须以国家全力保持商务，而后乃能国不患贫，平生志愿，区区在斯。兹承谕及，恳恳愚诚，不自觉其烦读若此。伏祈密存而详训之，是所企祷。

上郑钦使第三十二号 正月十三日

敬禀者，窃于十二月三十日肃具第三十一号禀，当邀垂鉴。新正初一日奉到第三十二号钧谕，初六初八日复奉到第三十三号三十四号钧谕，捧读祇悉。华工假道事既据外部将户部章程知照，承示汉洋文章程等项，一一敬悉。各项兹谨分条禀复如左。

承谕华工假道混冒之弊必所难免，倘入境之后，匿不出境，未必美国默无一言，诚为思深虑远之语。查户部章程，虽未能明

言匿不出境者作何办法，而中有华工如未出境，须向本部报明等语。苟使混冒者多，则彼国据以有辞，又虑将此章程益加刻核。熟念此事，凡假道华工求领事给照者，难以专信其口供，遽行给照，仍须有所据以为凭。所据之项，仍莫善于直抵所往之船车票。查华工往来檀香山、域多利、巴拿马者，均必须经过金山。此项华工由金山出口易于稽查，其有直抵所往之船车票者，照票给发，即无此票，亦可飭令本埠铺户结保。至由香港往古巴者，经过美国大陆，现在既与怕思域公司商定，均卖直抵所往之船车票，每人收银一百元。（户部章程一发，该公司即来领署询问，当即与劝商发卖此项船车票，并令减价，以便揽载。旋据该公司函称，议准价银每人百元，其由古巴返香港者亦同，该公司复派一华人通事前往古巴揽载客，经将公司所议价数函告古巴刘总领事矣。）将来专据此票，似亦可杜假冒混充之弊，舍此亦未有别项良法也。

户部章程第三款，所谓带领华工多人取道行走，系指车行公司揽载人及各种工头言之，苟有确据，关吏可以放行，法诚简易。此项取道人如经过中国设有领事之口岸，可毋须再按第一款章程，由中国领事给照。以管见似可听其任意往来，不必责令开列清单到领事处报查。盖假道华工有此种带领人，得以通行，则华工均之得受其益，不必领事更揽其权。且既有带领人偕行，则带领人专责其成，亦不必领事更预其事。至于由香港前来之人，或虑有拐诱贩卖之弊，仍可以船到日逐口清查，果有贩卖拐诱者，仍可设法扣留也。

承示汉洋文护照稿，拟即照刻，以便给发。查章程内开，凡取道华工每人须另将护照两纸交给税关。此所谓护照者，曾容川译作清单。（查此段洋文系用作地士劫的付里士与第一段所谓素梯勿结译作凭照者不同。）盖领事给予华工者，只护照一张，华工呈关验看后，仍随身携带。华工本人仍照依护照抄写两张呈关。一

存入境税关，一寄出境税关也。（阅看章程文义，即第二第三条，华工之未领领事执照者，仍须呈缴清单两张。此项清单，即将本人之姓名、年岁、入境、出境日期等项开列，以便关口查阅，未卜是否。）惟是华工本人不识西字，无从钞写，仍须领事处代为钞录耳。本月初十日，东京船由香港来，有往檀香山人十二名，有往巴拿马人十一名。查船期尚远，难以留船守候，当即遵照新例，给发凭照，税关均即放行。除华人自带一张外，仍钞一张存关。（因仍由本境出口，故只钞一张。）此项照钞存关之一张并不用印，附此禀明。此项所发新定照式未及刊刻，与税关言明暂用常日所发护照，加上入境出境等项。

户部此次章程，领事遵行，每一船到，领事处必须访人往查，又必须就船上查询给照，稍觉繁难。惟实在于假道华工有益，为职分应办之事，劳苦所不敢辞。第谓此事由领事经理，必使假道华工无一潜匿，则诚恐未能。盖领事亦只能询考其船车票及访令铺户认识，详慎缮发而已。苟华工一经入境，竟自不往，领事亦无从查究。又此项执照须载明出境日期，由金山至纽约相隔万余里，预询彼处轮船开行，无论本人未知，即轮船公司亦多未悉，或华工先行出境，或华工随后出境而税关未及稽查，抑或华工按期出境，华人不通西语，于税关查验时未及呈照验看，而税关误疑为未往，均为情理之所有，此亦不得不预为筹及者也。

承示将此次章程译汉摘要刊布，自应遵照。尚更拟自新例颁行以后，将某项人应来，其应来者系如何办法，刊一简明清单，俾众咸知，庶无乖误。

以上五节分条胪陈，是否有当，伏希察核训示。敬请钧安。再承命将中华会馆章程寄呈，兹将五本另包寄到，伏乞察收。附禀。

上郑钦使第三十三号

敬稟者，窃于本月十三日肃具第三十二号稟，条议华工假道事宜，想邀垂鉴。十五日又奉到三十五号钧谕，敬读祇悉，兹谨分条稟陈如左。

假道章程第三款，如有带领华工多人取道行走或有确供，即可作为凭据，准其假道，此与中国向办华工出洋章程，诚如宪台致总署函所谓两不相涉，两不相碍。承询中国照章所给之照，应否飭知金山领事，以便一体查验。伏查古巴华工条款第五款所载给照各样办法，设法既极严密，今欲于取道时更加查验，以期周密。按金山领事处，每遇有船由香港来者，即派员往查，嗣后遇有前往古巴等处华工，自可逐口查询有无领取中国官员所给护照，其未领照者，自可极力查诘，是否系拐诱贩卖而来，倘有弊竇仍可设法扣留。窃计若有拐诱贩卖之弊，当系不领执照之人，其既领执照者，当无他弊。金山领事处惟应按章随时稽查，似可不必更烦中国给照官员知照办理也。

承询中国所给出洋执照，如遇其人系取道美国者，应否添入取道一层，抑竟不添等因。伏查户部所定假道章程，系由中国领事给照为凭。中国所给出洋执照即使添入假道一节，彼仍不能验照放行。窃谓中国给照祈宜循照向章缮发，毋庸叙入此节，较为得体。

预防华工假道潜匿之弊，前拟请以直抵所往之船车票为凭，否则飭令金山铺户取保。日来熟念此事，凡由他国返中国者，或可毋须严防；惟由中国往他国者，不可不严防。由中国往他国，苟属旧客，尚可无须严防；惟新客则断不可不严防。今飭令铺户取保，则化卿或未有认识，专以直抵所往之船车票为凭，则此票亦竟可以掷弃。又拟设一连环互保之法，凡取道华工请领执照者，飭令其同伴或十人或八九人或五六人连环互保，苟偷瞞一

人，惟余人是问。以此一节辅上二法而行，庶几较易防弊。再，前次东京船到，所给之照均以直抵所往之船票为凭。其前往檀香山者，更有铺户保结。合并禀明。

以上三节，谨摭管见，是否有当，伏希察核训示。敬请钧安。谨禀。正月十八日。

上郑钦使第三十四号

敬禀者，窃于本月十三日肃具第三十二号禀，均系条陈华工假道事官，想邀垂鉴。兹谨将应行禀复各事，条具如左。

洗衣馆新例于去岁腊月二十二日（即西历正月廿九号）在合众国衙门，经按察司苏耶与哈富文二人会审，日久未经判断。现闻此案苏耶之意，以为新例不便举行，而哈富文则谓是例可行。审官二人，彼此意见不符，须将全案供词寄至华盛顿之上等裁判所（洋语谓之士必麟葛）乃能核断。

金山地方向来每岁命案数十起，多系寻仇斗杀之案。去岁一年，侥天之幸，仅有赵阿卓被人噉毙一事。乃腊月初旬，在北加横街，有妓妇钻金，被蔡阿柏挟恨噉毙，凶首即行拿获；本月初旬在白华转街妓妇莲英被李阿愿刀刺，闻系相约殉死者。妓妇现尚医治，而该犯在监乘间自缢身毙。此外又有邬某与张明斗殴，用铁棍击伤张明头颅，业经彼此议息。不意医生不精于医，终因伤重，于前数日毙命。又有雷某由他埠来此，在戏园门口与赵某索债，彼此斗殴，旋被赵某拔刀刺伤，行凶之人脱逃未获。一月之中，故杀者一起，误杀者一起，受伤者二起，令人忧闷。前承第三十二号钧谕，谓拟将杜绝妓妇，整顿匪类二事一并告知外部。查此间妓馆每易滋事，现在限禁华工，一俟中国设有给照官员，与之声明，华妇由中国来，除中国官员眷属及随带雇用人外，一概须有护照方许上岸等语，而中国给照乃专由金山领事取具铺户保结，然后凭单给发，便可不禁自绝，此事办理尚易。至驱逐匪

类一节，所见具陈于前拟条款稿中，诚虑未易得当。或者仅举限制华工章程，推类言之，谓华人来此之有损于风俗，有碍于平安者，皆系此种匪徒之故。外部如肯允从，则华人实受无穷实益也。

马典一案，前经将律师利亚顿来函译呈，兹复将洋文呈览。此事华人亏损尚小，惟情节殊属可恶。初办此事，原不敢期于必胜，但冀借此以稍警效尤。此刻应否再行文外部，伏乞宪台察核，训示遵行。

以上三事，伏希察核。敬请钧安。谨禀。正月廿日。

上郑钦使第三十五号 正月廿九日

敬禀者，窃于本月廿日肃呈第三十四号禀，想邀垂鉴。前禀各条，尚有未尽之事，未达之意，兹谨再分条详细陈如左。

洗衣馆新例，因问官二人意见不符，故将全案移交华盛顿之上等裁判所审判。第闻华盛顿之上等裁判所，案件繁多，以各属移案到日期，分别先后。尝有一案，耽搁经年，未能判断者。当未经判断之时，所有不遵新例各洗衣馆，仍可出票拘究，诚虑纷扰无穷。现据律师商榷，设法出票另拿一未遵新例之人，令其入监拘押，律师即为是人修办驳词寄呈华盛顿。盖如此，则上等裁判所之审官应为此次拘押之人，将案移前，早日判结也。律师复将两案驳词，刊刻成帙，分寄华盛顿之司法各官。其驳词大意系指斥新例为不符国例，不合条约，引例甚多，词甚博辩。因卷帙繁重，一时未能译出，今先将洋文寄呈钧览。

前陈议禁娼妓一事，查各国繁盛之区，无不有娼寮妓院，虽各设禁条，亦有未能除绝之者。论为政大体，原不在乎汲汲于此。第以金山华妇，娼妓多于良家，又有三合会党讹索分肥，往往滋事。前光绪三四年间，美国驻华参赞何天爵曾对总署言及，谓欲严禁娼妓。近年以来，每有华妇来者，必经香港美国领事取具

铺户保结，又令妇人影像，以一张存领事处，以一张寄税关核对查明，方能上岸（此节现已废止不行，不知系美国所定之例，抑系领事自拟办法也）。又闻美国国例亦有凡船由外国进口，如查明该船所载如有有伤风化各事，应飭令原船载回等语，则此事自应由中国议禁为便。议禁亦应外部所闻。第与之声明，华妇来者由中国官给照为凭，一经外部订明便成定局，所有中国官员眷属及随带雇用人等应以何为便，或华商家属随别国来者，应以何为便，此外有无窒碍，事不厌思，仍望宪台熟筹而行。

前陈驱逐恶人一事，美国参赞何天爵亦曾对总署言及禁止逃犯来此，但只言禁其前来，未及驱之回籍。兹议由领事查明，驱逐于他国。地方行领事法令，准之各国通例，原有未符，诚虑未易办到。但此事实于两国均有大益，不得不竭力图之。今进言于外部，如虑彼以其人犯罪，尽可控告地方官为词，则或告以此种恶匪多系中国乱党逃避来此，犯罪原在中国，不在美国；如又虑彼以在美国既不犯罪，亦可毋庸驱逐为词，则可或告以此种匪徒素不安分，在此连盟结党，凡凶杀扰乱之事实多系其暗中主谋，又难于指实其罪状；如又虑彼以逐回中国治罪，有伤仁爱为词，则又或告以中国内难久平，此种乱党早经赦宥，今亦不过逐回，并不再行惩办等语。总之仅就限制华工一事，连类言之，谓凡美国所指华人为有伤风化，有碍平安者，不在各工，而在此种人，但能驱逐数人，两国均必有裨益，或者较易动听。盖限制工人与驱逐恶匪，均之未符万国通例，彼可行，此又安在其不可行也？若外部终未肯从，即又与之约，试办数年亦无不可。于此事蓄念最久，前以假道一事，未经妥议，不敢多及。今复倾臆缕陈，以备采择，是否有当万一，统求酌夺训示，不胜企幸。

上郑钦使第三十六号 二月初六日发

敬禀者，窃于上月廿九日肃呈第三十五号一禀，当邀垂鉴。

本月初一日奉到第三十六号钧谕，敬读祇悉，兹谨将应行陈复各事，分条具禀如左。

承命查询金山华商购买土货制造销售店数、人数等项若干，除所开铺名业于三十一号禀陈外，现查制吕宋烟者约有一万一千人，制洋靴者约有二千六百余人，制洋衣者约有二千余人。统计此项工人，华人为东主者居三之二，洋人为东主者居三之一。其资本多少难以确查。颇闻各国均无禁外国人制造土货之例，惟别项事业亦有设为大禁，止许本国人专利，不许外国人均沾之条。此事经设词询问律师麦嘉利士大，据称此种惟公法家乃能熟悉，伊尚须检书查考再复。麦嘉利士事务繁多，近又有疾，既经催促早复，俟其复到，即当钞呈。

自来华人犯罪，经嘉省地方官定案监禁于桑困顿岛中者，约计有三百二十余人。近因嘉省管库，人不敷出，议行节用。有议员倡议将此项犯事人概行驱逐回华，大可省费。顷虽未议成，颇闻事有端倪。议员并云此项犯事人既经出境，不许其领照再来亦不至于废法。盖亦由限制华工之例而牵连并及，且必有限制华工之例，乃可以行之无碍者也。由是以观，前议驱逐恶人一事，或能允从，亦未可知。惟前禀欲指此恶匪为中国乱党，细思措词未洽。盖西国于连盟结党，反抗朝廷之人目为国事犯，以为系出公愤，非由私罪，两国订立互交逃犯之条，且有声明不交此种犯人者。但指此项为曾经犯法，素不安分之人，似较浑融耳。又三十四号禀中所陈娼妓莲英被李愿刺伤，现经渐就痊愈。又赵某在戏园门口刺伤系黄阿雷，非雷某，现阿雷亦既全愈矣。附此禀明。

假道章程既详复于三十二号、三十三号禀中，想邀鉴察。前陈怕思域公司发卖直抵所往之船车票，由古巴至香港，每人百元。闻该公司议于纽阿连入口，盖由古巴至纽阿连，较之至纽约水路较近；由纽阿连至金山，较之从纽约来陆路又较近。该公司又派一人至古巴揽载搭客，谅即系遵照假道章程第三款，即令其人带领

而来也。接据古巴商家来函，谓该处华人既贪程途之近，又喜价值之贱，甚为欢欣，多有图作归计者。惟是近见怕思域公司司事人又云，纽阿连地方最惧黄痘病传染，近又议一例严防传染病，自西历五月起至九月止，不许外国船载人口。闻此例既议行，则此数月中，古巴华人之欲归国者仍不得经由纽约矣。

去岁十一月初，交金山永和生号汇寄金钱一百元，交与秘鲁中华会馆之写信人黎朗轩收，日久未见复函，自第七号函后，亦未有续禀。而由远安公所黎俊英陆续叠寄四函来，其第三号函述美国公使欲选择华商，暂行代理领事，并云经托美使转禀宪台。乃顷据中华会馆古德基函，述华商某欲代理领事，不孚众望，人情惶惑云云。其龃龉不睦情形已可想见。此事屡经函劝，并附寄以此间去岁告谕绅董文，令其联络一气，然彼此各树党羽，终不相下，似非派员前往不足以镇群情、联众心也。又本日有一法国人从秘鲁来者（名柯士架，闻系法国绅富，以游历至秘鲁者），自述在秘鲁时见各华商，请其道经华盛顿代求宪台早日持节前往，且谓驻秘有智利将军连治，如宪旌移驻，与该将军商榷一切，即可保护商民云云。经面许其将此语转禀，复谢其雅意。古德基函即交此人带来者。远安公所来信，谨钞呈钧览。

以上四节，伏希察核，敬请钧安。

上郑钦使附三十六号

再禀者，去岁十一月十五日发来第三次经费一万元，此单早交嘉利科尼银行入数作为总署存款。乃日昨银行司事人来说，此单不知何处失落，求为电请宪台询问李格士银行，有无别人持单收银。银行司事人又求代为电请宪台照发一单。告以如果李格士银行未有他人持单支银，自当代为函恳宪台再行补发。昨奉到复电，知此项银两，未有人取。可否求飭帐房照依前发之单补给一张，并于单内写明照钞字样。一面仍求告知李格士行，此项某号

数□□^①，惟单内有照钞字样者，方能支银，其原单作为废纸。俟单□□□^②，仍向嘉利科尼行取回凭据，声明原交之单已经失落作为废纸。如此谅亦可行。务求察核。再银行交来代寄电报银二元，今并以缴呈。又禀。

寄郑钦使第三十七号 二月廿四日

敬禀者，窃于本月初六日肃呈第三十六号禀，当邀垂鉴。十五日奉到第三十七、三十八号钧谕，敬读祇悉。兹谨将应禀应复各事，分条胪具如左：

给发假道凭照，所拟连环互保之法，系指并无直抵船车票及无人认识者言之。现在所发假道凭据，凡由域多利，巴拿马来往者，均查明其所携车船票给发。惟前往檀香山，到此欲上岸者，并飭令铺户担保然后给发。（盖以往檀之人所购船票比到金山船价反贱，而檀岛工值又较贱于金山，一经上岸，多欲逗留不去者。不得不加以详慎也。）刻下前往檀岛人数甚多，多未请领此项执照，实缘上岸不过游玩，既经离船，房租食用均需自备，故此种穷民多不欲上岸也。再近日往檀岛者，卑宜积船载来十六人，北京船载来□^③十四人，日昨阿拉碧船竟载到五百七十五人，查粤省于此往□□^④设为厉禁，香港亦有禁，每船只许载二十人，此次竟载多人者，轮船公司所卖船票并不声明往檀，到此始另换船票也。以后如此办法，恐或源源而往矣。惟曾经派员查询各工，全称自备资斧，并无拐诱贩卖者，要自未便阻滞。附此禀明。

前陈往来工人，如有拐诱贩卖诸弊，尽可设法扣留。若果该工人自称系被人拐诱贩卖，一经领事知照地方官，地方官必立行提讯，申明必立行释放。盖泰西各国于贩奴一事，设为厉禁。公

① “数”字后因虫蛀纸烂，漏失二字，疑为“失落”。

② 此处漏失三字，疑为“到之日”。

③ 此处一数字不清，似为“三”。

④ 此处漏失二字，疑为“檀岛”。

法家有云异邦人携带奴婢入境，不得仍以奴婢待之。又云即贩奴船只遭风飘入例禁蓄奴之国，苟非有特设条约，则公法不能保其奴之不逃，亦不能为事主追还云云。可知此一事，领事尽可设法料理，以后遇有假道之人，随时极力稽查，谅可防绝此弊也。

假道华工或有先后出境而税关未及查明，或按期出境而其人不通西语，未及缴照，均为事理所有。所以预言及之者，诚虑将此种既经出境之人疑为逗留，致多口舌也。现拟亦将此节向税关言明。至承询应否与税关商明彼此各关如何稽查之法，窃查现章既已严密，似乎不便更与设法矣。

此次假道章程，每有船到，领署必须派员往询，即就船上缮发凭照（因未领凭照之先，税关不肯放其人上岸也），或该华工等一时未有直抵船车票及未有人认识，又须再往，殊为烦费。现拟一法，凡船到有欲假道者，报明领署，领署即将假道人数知照税关，并飭洋仆协同关役到船，将其人带到领署，然后询明年岁，量度身材等项，缮发执照交给本人，并将钞单由领署交到税关。如此无须在船给照，较省奔走。此处关长已经允行。此虽系私商办法，将来纽约谅亦可依此而行也。

以上五节，因承钧命嗣后如有关系假道事宜，随时禀陈，故不惮烦渎，分条详禀，伏希察核。敬请钧安。

假道凭照现经刊就，谨以二十张寄呈。其有汉字者系交本人携带之凭照，无汉字者乃系交存关口钞单。即希察核收。（此条补入第四条后。）